

中国戏曲学院2024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 招生简章

中国戏曲学院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所戏曲学校，是中国戏曲教育的最高学府，被誉为“中国高端戏曲人才培养的摇篮”。学院设有京昆系、表演系、导演系、音乐系、戏曲文学系、舞台美术系、艺术管理与文化交流系，现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2024年硕士学位研究生。

一、报考资格

（一）考生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考生“证件号码”填写港澳地区身份证号）。

2.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考生“证件号码”填写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二）考生学业水平：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考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三）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四）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二、招生学科专业

硕士招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

我校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三、报名

根据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2024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报名工作包括网上报名、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使用简体字填写报名信息），网上确认网报信息、缴纳报考费。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网上报名要求：

1.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我校官方网站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网报信息填写错误或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可以选择以下报考点报考：

地区	报考点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图文传真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 (研究生院)	秦彦超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 南大街 5 号	100081	010-68945819	010-68945112
上海	同济大学 (研究生院)	黄建业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 路 1239 号	200092	021-65982683	021-65988292
广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陈瑶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 大道 69 号	510631	020-38627813	020-38627826
香港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李丹华	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00852-28936355	00852-28345519
澳门	澳门教育及青年发 展局	邝子欣	澳门约翰四世大马 路 7-9 号一楼		00853-28555533	00853-28355427

(二) 网上确认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网上确认详情请考生随后关注“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和我校官网的通知。

1. 准备材料：

①网上报名编号

②有效身份证件

③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或同等学历文凭，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④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word 格式，见附件）

2. 考生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和电子照片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

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考生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
4. 考生核对《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并签字确认。
5. 考生应按我校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副本。
6. 按照网上确认系统的要求提交材料。

四、考试时间、地点及安排

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统考时间与形式

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相关要求，初试采取统考试卷，考试形式根据报考点相关要求分为：纸笔考试、计算机化考试两种形式。

初试统考组织工作（含网上报名、确认及考试组织）由各报考点具体负责。

初试统考时间为：2024年5月12日上午8:45-12: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和考试形式请关注报考点信息和我校官网通知。

（二）初试统考科目

综合能力（一）（科目代码：Z001），考试题型均为客观题（四选一的选择题）

（三）打印准考证

2024年5月1日至5月12日，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

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初试和复试。

（四）复试

1. 复试的时间预计为 2024 年 6 月。考生可于 2024 年 6 月初查看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的复试名单及复试安排。

2. 考生凭准考证参加复试，请妥善保管。

3. 复试科目：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②专业考试（详细科目见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说明）。

4. 体检：复试后，考生需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要求参加体检。

五、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初试和复试成绩、体检结果等，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录取名单。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请关注学校官网后续通知。

六、收费标准

我校招收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需缴纳学费，收费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 8000 元/学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 12000 元/学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可根据研究生奖助政策有关规定参加中国戏曲学院奖学金的评选。

我校统一为学生安排住宿，收费标准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相同，

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为 900 元/学年。

七、入学

新生应于 2024 年 9 月报到入学，具体时间在“录取通知书”中注明。新生报到时，我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应按时报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仍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八、学习年限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

九、其他说明

1. 我校向考生及社会发布的文件、通知只通过我校官方网站公布，请考生务必关注我校官方网站，认真查看最新的招生信息。

2.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我校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学历、学位等。

十、监督和复议

1.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招生过程和招生结果全面负责。
2. 我校纪检监察机构对招生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3. 考生如对招生结果有异议，本人应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

面申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自接到考生的书面复议申请书后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复议。复议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考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中国戏曲学院研招办

电子邮箱：yzb@nacta.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3339290，010-63337039

学校招生监察办公室监督电话：010-63353284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